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2565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0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3,748.27 万元，其中包含 2,462.53 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05.5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863.79 万元，其中包含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 1,99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4,127,701.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4,201,17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23,43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385,595.01	
小 计			8,737,907.51	
现金管理余额			19,900,000.00	

合 计			28,637,907.51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宇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建设项日	否	14,000.00	14,000.00	3,596.39	6,918.89	49.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日	否	1,122.43	1,122.43	278.17	722.43	6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日	否	11,212.69	11,212.69	1,231.00	11,212.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日小计		26,335.12	26,335.12	5,105.56	18,853.83	71.5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335.12	26,335.12	5,105.56	18,853.83	7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p> <p>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购买7天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99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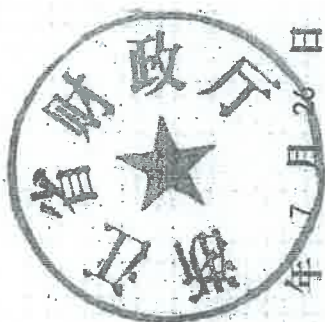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总会[2023]b56号授权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合格, 2017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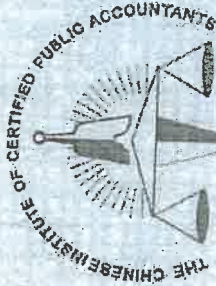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201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敬敏
Full name: Ma Jingmin
出生日期: 1964年9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64-09-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0601036409173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闫志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902120533

